

抄 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陳仲賢

電話:02-23515441-251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917402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八仙山事業區第29林班假○號地承租人○○○、○○○
伐木跡地申請參加98年度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案，復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處98年10月30日勢政字第098310909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獎勵輔導造林案件之申辦，主要係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貴處函詢之申請案如符合該辦法之對象、區位及新植造林方式等，則可據以辦理。有關杉木萌芽更新造林地之申請案，請貴處就該租地是否為新植造林作業方式予以認定。
- 三、貴處來函說明三有關造林獎勵金發放方式乙節，因不符合獎勵輔導造林辦法造林獎勵金發放額度之規定，目前尚不可行。

正本：本局東勢林區管理處

副本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